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5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度聲字第511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定應執行刑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楊凱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凱翔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3罪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3罪合併之刑為5年10月，又3罪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受刑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且均於於112年4月初短期間內所犯，於綜合斟酌受刑人該3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又受刑人楊凱翔已與該3罪中之2位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且均給付和解金完畢，是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4年3月顯有過重之情形，是依法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各有明定。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凱翔（以下稱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正當，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等情，合先敘明。

㈡抗告人雖以前詞為抗告。然查：

1.原審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3月，係在抗告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5年10月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上外部性界限；亦不重於「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之和」及「編號3宣告刑之和」之內部界限拘束（總和共計有期徒刑4年8月）。

2.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至2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該折算比例約0.00000000。而抗告人附表編號1、2、3乃於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期間，於6日內所犯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本案聲請所定應執行刑之折算比例，實不宜高於附表編號1至2之定應執行刑折算比例；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彼此關連性、抗告人犯後有積極彌補被害人、法益

侵害之加重效應、抗告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與矯正之必要性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認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顯已高於前揭折算比例，稍嫌過重，故原審所為裁量權行使，尚非適法妥當。抗告意旨所指並非無據。

㈢準此，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本院應將原裁定撤銷。並由本院斟酌抗告人係於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期間，短時間為相同類型詐欺犯行，均係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目前32歲且身體健全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書　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附表：受刑人楊凱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4月1日	112年4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2378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43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88號
最後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7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12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25日	113年6月5日	114年1月1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高檢113年執字第95號	高雄地檢113年執字第5320號	臺中地檢114年執字第2316號
		編號1至2前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